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

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整車銷售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的現有整車銷售協議。

鑒於因本集團設立其自身的經銷商網絡之擴張計劃出現延遲，預計會超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整車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整車銷售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提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補充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528.9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及人民幣745.3百萬元。

(B)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智馬達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提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2,077.8百萬元、人民幣2,80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0.4百萬元。

(2) 獲豁免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目標資產I，最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60.026百萬元；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目標資產II，最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整車銷售補充協議以及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949,42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智馬達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整車銷售補充協議以及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補充協議及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轉讓目標資產I及目標資產II各自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轉讓目標資產I及目標資產II各自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整車銷售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的現有整車銷售協議。鑒於因本集團設立其自身的經銷商網絡之擴張計劃出現延遲，預計會超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整車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整車銷售補充協議，以提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年度上限。除提高年度上限外，現有整車銷售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銷售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銷售，而吉利控股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吉利控股集團將根據整車銷售補充協議購買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擁有及營運之經銷店進一步銷售予終端客戶。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期限

自整車銷售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整車銷售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

整車銷售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整車銷售補充協議將告終止。

定價基準

整車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將不低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價格。上述現行市價將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相同或鄰近地區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可獲得之相同或相似汽車產品之價格；或
- (ii) 倘(i)不適用，則為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可獲得之相同或相似汽車產品之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1,892.4	1,008.4	96.4	3,992	3,992	213.2	212.2	211.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7.4%	26%	45.2%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就吉利控股集團的網約車服務購買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的需求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整車銷售補充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1,528.9	761	745.3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吉利品牌汽車及汽車產品數量，乃基於吉利控股集團之經銷店預計數目及每家分銷商就吉利品牌汽車及汽車產品之預計平均單位銷量計算；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參考向

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釐定之吉利品牌汽車及汽車產品之預計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建議年度上限減少乃由於預計本集團自身的經銷商網絡自二零二六年起將逐步設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銷售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銷售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佈日期，現有整車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年度上限。倘即將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訂立整車銷售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吉利控股集團已計劃戰略性經營其自有經銷店，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體驗，推進汽車品牌之銷售，包括吉利、領克及吉利控股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擁有之其他品牌。董事注意到，吉利控股集團的有關戰略與其他汽車製造商於中國實施的市場趨勢分析一致。董事認為，訂立整車銷售補充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i)本集團正在設立其自身的經銷商網絡。然而，由於設立經銷商網絡需要時間，通過訂立整車銷售補充協議，本集團將享有銷售整車的其他分銷渠道，且不會產生額外銷售及分銷成本，可作為本集團全面建立自有經銷商網絡前的過渡措施；及(ii)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將按現行市價出售，原因為本集團將確保現有整車銷售協議及整車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將符合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慣例。

有關現有整車銷售協議及整車銷售補充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監督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預計售價，以確保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售價之公平性。本集團將確保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定價政策將分發予本集團之全部分銷商(包括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分銷商)，且將不會有不同的定價政策單獨分發予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分銷商。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將監督本集團與

吉利控股集團之間每項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並確保現有整車銷售協議及整車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符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慣例。財務部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整車銷售補充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財務部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本集團將限制整車的銷量以確保不超過整車銷售補充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整車銷售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B)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智馬達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提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2,077.8百萬元、人民幣2,80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0.4百萬元。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提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

本集團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提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期限

自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定價基準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提供的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收取之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各項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 (i) 直接材料購買價乘以議定利潤率；及
- (ii) 除直接材料成本以外的間接費用加上議定利潤率。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智馬達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相同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製造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供應定價分析報告」)，利潤率分別適用於直接材料成本及除直接材料成本以外的間接費用。該等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下述建議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整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經考慮定價基準乃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提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提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	2,077.8	2,807.6	2,790.4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數量的智馬達品牌汽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所需直接材料之估計成本；
- (ii)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智馬達品牌汽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有關之除直接材料成本以外的估計間接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及相關稅項；

(iii) 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釐定之有關估計直接材料成本之利潤率；及

(iv) 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釐定之有關除直接材料成本以外的估計間接費用之利潤率。

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已預留充足的產能用於製造採用不同組裝流程的吉利品牌SUV車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預計智馬達品牌汽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製造不會佔用為吉利品牌SUV車型儲備之產能。因此，預計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為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製造沃爾沃品牌汽車及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不會對吉利品牌SUV車型之製造及銷售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更多智馬達品牌汽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投產，預計本集團製造設施之使用率將有所提高。此外，透過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提供製造服務，本集團將可憑藉擴大收入來源而獲益。

經考慮上述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的前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將監控相關直接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及間接成本，以確保有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售價妥為釐定。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智馬達將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恰當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智馬達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相同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利潤率。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智馬達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

提供之製造服務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

獲豁免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目標資產I，最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60.026百萬元；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目標資產II，最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

目標資產I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收購的目標資產I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吉利品牌、領克品牌及極氪品牌汽車的設備。

目標資產I之代價

目標資產I之代價將等於目標資產I於向本集團交付目標資產I當日之賬面值，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人民幣660,026,000元。代價將由本集團於(i)目標資產I交付予本集團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及(ii)本集團完成終檢驗收程序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

目標資產I之最高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目標資產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總賬面值。

預期收購目標資產I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資產II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目標資產II包括閒置之生產相關之機械及設備。

目標資產II之代價

目標資產II之代價將等於目標資產II於向吉利控股集團交付目標資產II當日之賬面值，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人民幣246,800,000元。代價將由吉利控股集團於(i)目標資產II交付予吉利控股集團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及(ii)吉利控股集團完成終檢驗收程序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

目標資產II之最高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目標資產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總賬面值。

資產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資產轉讓協議將告終止。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目標資產I將提升吉利品牌、領克品牌及極氫品牌汽車的生產能力。

就向吉利控股集團轉讓目標資產II而言，本公司認為目標資產II因其閒置狀態未獲充分使用。本公司認為，是項轉讓不僅將減少本集團承擔的折舊及維修費用，亦將產生所得款項，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儘管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智馬達

智馬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智馬達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零件等之研發、銷售及出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整車銷售補充協議以及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949,42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智馬達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整車銷售補充協議以及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補充協議及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轉讓目標資產I及目標資產II各自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轉讓目標資產I及目標資產II各自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有條件購買目標資產I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有條件銷售目標資產II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符合相關企業準則、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以及可直接出售予客戶之功能完備汽車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智馬達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提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
「整車成套件」	指	以分散形式存在的所有零部件，可組裝成整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獲豁免關連交易」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整車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整車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智馬達」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
「智馬達集團」	指 智馬達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整車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整車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增加有關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年度上限

「SUV」	指 運動型多用途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I」	指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的資產，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吉利品牌、領克品牌及極氪品牌汽車的設備
「目標資產II」	指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資產，包括閒置之生產相關之機械及設備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極氪」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紐交所：ZK)，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